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22〕1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5月12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小型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优势，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标〔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小型维修改造工程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是指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综合单价为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等所有费用的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利用学校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小型维修改造工程的立项、施工、验收、结算、保修、评价及分析进行管理，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方案库》《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库》。

第三条 小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方案一般应在方案库中选用，工程立项估算、预算和结算一般应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紧急抢修工程、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除外。

第四条 后勤处、基建处负责组织编制和调整方案库及市场询

价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编制、勘误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库工作。

第六条 国资处负责方案库、全费用综合单价库的发布工作。

第七条 方案库的编制和调整要求是：

（一）遵循合规性原则，方案中涉及装饰装修内容的必须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中第五章建筑装饰标准执行；

（二）遵循适用性原则，方案应满足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遵循勤俭节约原则，方案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办公及服务的基本功能要求为主，避免铺张浪费；

（四）方案库主要包括常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对计价和品牌相关度高的材料如门窗、装修、水电材料等，同档次的需提供三种以上品牌供选用，并通过组织市场询价确定材料单价；

（五）方案库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或使用部门有新的要求，可适时进行调整、发布。

第八条 全费用综合单价库的编制、勘误和调整要求是：

（一）全费用综合单价库按学校制定的方案库、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工程计价有关文件、《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询价报告编制，可对适宜归类的定额子项进行适当合

并，以提高工作效率；当发现全费用综合单价库中存在错误时，应及时进行勘误；

（二）为保证全费用综合单价库的质量，每年由审计处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库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的测试、调整工作；

（三）全费用综合单价库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计算的季度平均值进行调整，按季度每年发布四期。

第九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方案库》《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库》的调整和勘误，经国资处、后勤处、基建处和审计处联席会议确定后发布。

第十条 采购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时，应公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方案库》《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库》，并明确工程预算、结算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投标单位按让利下浮系数方式进行竞价。

第十一条 工程立项估算、预算和结算编制原则是：

（一）编制工程立项估算、预算时，其工程量根据选定的施工方案计算，综合单价按编制时学校发布的最新一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编制、审核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管理部门确认的实际收方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按开工时对应的学校发布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结算前如有全费用综合单价库勘误发布，结算时执行勘误内容；通过竞价中标的，工程预算、结算总价再乘以中标让利下浮系数。

(二) 综合单价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库中如有适用的项, 按库中单价计价; 如有类似的项(指除主要材料不同外, 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 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确定; 如库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 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有区间的费率按中值), 材料价按《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季度平均值计取, 价格缺项的按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市场询价确定其材料价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立项预算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改造工程, 其限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 年〕61 号) 有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确定, 实施过程中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所调整, 则按新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自治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以国家、自治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方案库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型维修改造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库

